

沈环大东审字〔2026〕18号

关于沈阳汇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汇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沈阳汇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即来即办”项目审批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欧盟经济开发区沈北路146号2号厂房，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新建2条生产线，生产主要产品包括隔音隔热垫、行李舱装饰件、行李舱地毯等，设计年产能114.8万件，产品全部用于配套SS21、P162及P162-G三款车型，预计覆盖25万台整车的零部件供应。

根据辽宁中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工程若使用道路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三、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四、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五、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环评审批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9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